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4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3.集团2024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4.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4,510,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 1,391,457,0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718,55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

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1,391,457,012股×0.15元)÷1,434,510,960股≈0.145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55)÷(1+0)=前收盘价格-0.14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友发转债"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2	2025/6/1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3月 30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年 4月 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 5月 15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D:

D≈0.1455元/股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 P0-D = 4.92 - 0.1455 = 4.7745 ≈ 4.77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4.77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5年 6月 13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 2025年 6月 5日至 2025 年 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6月 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32,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95,912.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元/股
- 新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2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3	新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1	2025/6/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新港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新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8.8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新港转债"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2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39,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39,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831,835	99.9803	6,200	0.0155	1,632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23,714	99.8308	6,200	0.1338	1,632	0.035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23,714	99.8308	6,200	0.1338	1,632	0.0352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23,714	99.8308	6,200	0.1338	1,632	0.0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智能科技")向ITOCH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3、债权人:ITOCH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内容:若越南歌尔智能科技未按双方约定付款账期向ITOCHU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支付货款时,公司将在人民币6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应债务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3、注册地点:Lot A1, Nam Son - Hap Linh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Hap Linhward, Bac Ninh city and Lac Ve commune, Tien Du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4、法定代表人:蒋洪寨

5、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生产智能音箱、游戏手柄、VR&AR、无人机、智能家居、耳机、扬声器、扬声器模组、注塑件、冲压件等产品等

越南歌尔智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度对越南歌尔智能科技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9,660.10万元,截至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76.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越南歌尔智能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176.91	276,119.93
负债总额	336,326